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6 日

纽约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向各缔约国发出照会，请它们在 2002 年 3 月 11 日之前提交其政府希望提名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姓名，以及有关这些候选人的资格的说明。
2. 秘书长提醒缔约国，委员会委员的初次选举已于 1997 年在《公约》缔约国的第六次会议期间进行。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秘书长还通知缔约国，委员会的所有 21 名委员的第二次选举将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上进行。
3. 秘书长在同一份照会中提请政府注意附件二第二条第 1 款，其中规定，委员会委员应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根据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各国应在进行适当的区域协商后提出候选人。
4. 提名将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截止。处于成为《公约》缔约国过程中的国家也可提名候选人。来自处于成为《公约》缔约国过程中的国家的提名将是临时性质的，不会列入联合国秘书长根据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分发的名单中，除非有关国家在 20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之前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
5. 秘书长又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向缔约国发出另一照会，提请它们注意上次邀请提名的照会，并提醒它们提名截止日期和非缔约国应该在 2002 年 3 月 11 日当天或之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要求。
6. 秘书长将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按照字母次序编制所有候选人的名单，载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在 2002 年 3 月 11 日截止提名后分发。候选人履历将于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开幕前在文件 SPLOS/81 中分发。

7. 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举行。在该次会议上，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从每一地理区域应至少选出三名委员。
 8. 根据附件二第二条第 4 款的规定，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连选可连任。
 9. 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规定，提出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缔约国应承担该委员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有关沿海国应承担为提供《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 1 款（b）项所指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而引起的费用。
-